



公司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之公司管治原則，以維護股東利益，通過穩健管理、穩健投資、穩健理財，不斷提高公司管治之透明度，不斷提高股東回報。

### 符合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外，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的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期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規定。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董事會

年內，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8至20頁。

公司董事會組成充分考慮到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為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權力均衡，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亦認為他們是獨立性的。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都需按照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但可以膺選連任。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指引，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九年做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到目前為止，尚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

為確保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公司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公司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之規範。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公司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發展策略。二者職責範圍分工由《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分工》文件書面列示，該文件經由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嚴格遵照執行。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董事會下放日常業務營運至相關附屬公司或部門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討論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發展策略、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聯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建議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文件於至少十四個工作日前通知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的發表意見。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在二零零五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梁永久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烈彰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接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車持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志杰先生 (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日祥先生 (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2/2
陳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2/2	2/2
蔡劍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2/2	2/2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2/2	2/2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其職責載於下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 – 委員會主席

蔡劍雷先生

邱麗文女士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相關財務及行業經驗，為公司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提供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度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業績、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則規定，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政匯報事宜。成員出席記錄載於第31頁。為進一步提升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出席。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147
審計相關服務	263
稅務服務	96
	<hr/>
	1,506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負責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其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劍雷先生  
邱麗文女士  
楊日祥先生

成員出席記錄載於第31頁。

### 執行董事的薪酬：

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在釐定薪酬時，公司會參考每位執行董事的職務、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部分執行董事會獲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執行董事購股權詳情見第22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續)

### 提名董事

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遵循正式審慎之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之決定須由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有關主要部門、公司及集團所承擔責任後共同作出。

年內，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總經理黃烈彰先生及邱麗文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委任當日獲董事會批准。

###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管治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經取得全體董事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的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並不時合理準確的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公司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監控系統的作用。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運作情況。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信息，確保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獲得會議材料。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情況，及時反饋投資者的諮詢。公司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參加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ksd.com](http://www.cksd.com)發佈公司信息。

在二零零五年度，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修改。